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2020 年 3 月 8 日